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8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 8 人,参与表决 8 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财务总监刘佳先生因工作职责分工调整原因,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首席执行长刘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慧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公司对刘佳先生任职财务总监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6 日

附:简历

陈慧君女士,1985 年 10 月生,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律英语专业本科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税务师、AIA 国际会计师公会国际会计师、PMP 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 曾获 2021-2022 年度 AIA 国际会计师公会国际会计领军人才。历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经理,安永(中国)咨询有限公司交易咨询经理,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中心高级投资经理,战略经营中心副总监,财经管理中心总监、副总经理。现任财经管理中心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9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任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刘佳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财务总监刘佳先生因工作职责分工调整原因,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刘佳先生辞任财务总监自其辞任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佳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兼高级副总裁职务。

公司对刘佳先生任职财务总监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首席执行长刘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慧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陈慧君女士具备与岗位相应的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陈慧君女士通过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直接持有 140,000 股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退 公告编号:2023-104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1 日。

3、本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十五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将交易十三个交易日,剩余二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6、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3〕487 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2411

2、证券简称:必康退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 10%

二、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起始日、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相关规定,自深交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即 2023 年 6 月 19 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退市整理期为 15 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1 日,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 10%。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 5 个交易日。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已于退市整理期首日开市前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进行股份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应尽快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的股份登记结算、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

公司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聘请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委托其办理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六、其他重要事项

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 年 7 月 5 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74.8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6000.00 万股的 0.47%。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3 年 7 月 5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5.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74.8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素玲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9)。

4、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5、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2)。

6、2022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7、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预留份额为 75.00 万股,本次授予 74.80 万股,剩余 0.20 万股不再授予,自动作废失效。

除上述差异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预留授予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7 月 5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55 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 74.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7 月 5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7 月 5 日,并同意以 5.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74.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 年 7 月 5 日

2、授予数量:74.8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6000.00 万股的 0.47%。

3、授予人数:55 人

4、授予价格:5.00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2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本次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8、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陈志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0	2.67%	0.01%
2	郑文贤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0	2.67%	0.01%
3	江平	中国	董事	1.50	2.01%	0.01%
4	童翠香	中国	副总经理	1.50	2.01%	0.01%
5	蒯贇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50	3.34%	0.02%
6	王若邻	中国	财务总监	2.00	2.67%	0.01%
7	周冠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2.67%	0.01%
8	王光应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	2.01%	0.01%
小计				15.00	20.05%	0.09%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7 人)				59.80	79.95%	0.37%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74.80	100.00%	0.4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7 月 5 日,并同意以 5.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74.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对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于 2023 年 7 月 5 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6.64 元/股(预留授予日 2023 年 7 月 5 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8.7706%、23.6139%(采用申万基础化工行业最近 12 个月、24 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1.1881%(采用申万基础化工行业 2021 年度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74.80	859.45	313.97	435.47	110.01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可依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授予。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3、《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4、《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3 年 7 月 5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利利女士主持,公司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7 月 5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55 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 74.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监事高恒兵作为关联监事,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4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时"重银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日(2023 年 7 月 12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重银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银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本次权益分派的"重银转债"持有人可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含当日)前转股。

一、2022 年度权益分派基本情况

2023 年 6 月 21 日,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A 股和 H 股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 10 股现金分红人民币 3.95 元(含税)。相关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本行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重银转债"转股价格将根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本行将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自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日(2023 年 7 月 12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重银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银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本次权益分派的"重银转债"持有人可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含当日)前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3367417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6 日

股票代码:301057 股票简称:汇隆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1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 777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沈顺华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9 人,代表股份 76,892,786 股;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人,代表股份 11,162,786 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21.58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代表股份 50,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0967%。

通过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1,112,786 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21.487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1,212,786 股;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1,162,786 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21.58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50,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0967%。

通过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1,112,786 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21.4871%。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162,7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162,7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162,7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162,7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张昕律师、沈倩雯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汇隆新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股票代码:301057 股票简称:汇隆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2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理由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及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未达到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 10 万股限制性股票及 15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56.80 万股,合计 66.80 万股;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将回购价格调整为 7.8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668,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7%,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 5,210,40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668,000 股,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668,000 元,公司总股本将从 118,118,438 股减少至 117,450,438 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 118,118,438 元减少至 117,450,438 元。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满 45 日后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实施,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债权人可以采用现场申报,也可以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申报,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债权需要提供的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联系方式:

(1)债权现场申报登记及邮寄地址:浙江省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 777 号

(2)联系人:谢明兰

(3)联系电话:0572-8899721

(4)传真号码:0572-8468710

(5)邮箱:info@zjhuilong.com.cn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6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小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终止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火炬电子关于终止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5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极科技")至科创板上市并撤回相关上市申请文件,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基本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分拆相关法律法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A 股上市的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 年 11 月 20 日、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分拆相关事项。

2022 年 6 月 28 日,天极科技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受理)〔2022〕69 号)。

二、终止本次分拆上市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分拆上市事项以来,公司积极推进相关事宜,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的义务。基于目前市场状况以及天极科技自身经营情况等因素考虑,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后,公司拟终止天极科技分拆至科创板上市并撤回相关上市申请文件。

三、终止本次分拆上市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天极科技分拆上市,不会对公司及天极科技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天极科技将持续助推公司自产元器件板块工艺技术和产业实力建设,推动自身和公司整体业务可持续发展。

四、其他事项

公司承诺在终止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后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含分拆上市)。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终止筹划控股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事项是公司经过审慎研究的结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终止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3-028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数量为 1,250,000 股,限售期为自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浦新兴")取得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之日(2020 年 7 月 14 日)起 36 个月。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9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26.2300 万股,并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总股本为 5,178.6639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总股本为 6,904.8939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440.2266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8.7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64.6673 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1.2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名,限售期为自金浦新兴取得公司股份之日(2020 年 7 月 14 日)起 36 个月,限售股数量为 1,2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81%。现限售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的承诺如下:

金浦新兴承诺:

1、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

3、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企业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必易微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必易微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必易微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2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81%,限售期为自金浦新兴取得公司股份之日(2020 年 7 月 14 日)起 36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金浦新兴	1,250,000	1.81	1,250,000	0
合计		1,250,000	1.81	1,250,00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250,000
合计		1,250,000

六、上网公告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3-057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武汉人工智能计算中心项目扩容(三期)"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招标代理机构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武汉光谷爱计算有限公司的委托)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339,980,044.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招标人名称:武汉光谷爱计算有限公司

2、招标代理人: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项目名称:武汉人工智能计算中心项目扩容(三期)

5、中标人名称: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

6、中标金额:人民币叁亿叁仟玖佰玖拾捌万零肆拾肆元整(?339,980,044.00)

7、中标项目概况:包括但不限于武汉人工智能计算中心项目扩容(三期)项目工程的总承包、竣工验收和缺陷责任修补及叁年的运营维护服务等,且满足所有建设功能需求的全部工作。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AI 硬件基础设施、AI 软件基础设施、对应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改造等。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人工智能计算中心是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的重要基础设施,公司致力于服务我国人工智能创新与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参与各地人工智能计算中心建设,近年来已累计中标智能计算中心项目超 50 亿,地域覆盖北京、武汉、沈阳、河北、大连、长沙、宁波等多个地区。此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再次中标武汉人工智能计算中心项目扩容(三期),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人工智能计算中心建设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项目建成后将推进当地乃至全国人工智能领域的科学研究和产业应用发展。

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署最终合同,合同条款、项目执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